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家字第11006297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淑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裁處書限期催告，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 一、本案受處分人楊淑芬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復依同法第97條規定予以裁處之罰款，經本局以110年5月12日南市社家字第1100598785號函限期催告函送楊淑芬君，惟受處分人遷移不明，致該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以完成法送達程序。
- 二、本局依法通知受處分人楊淑芬君，限期催告函現存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旨揭催告函。
- 三、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本局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陳榮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